

用地類別	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
住宅用地	第三組：社區通訊設施。	1.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 3.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。 4.其造景、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。
	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。	1.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。
	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纜車場站以外）。	1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 2.應符合第六點規定。
	第八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。	1.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 3.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。 4.其造景、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。

用地類別	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
	第十組：飲食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 3.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。 4.其造景、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。
	第十四組：宗教設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（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）前已存在，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。 2.合法登記有案。 3.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。
	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民宿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。 2.限獨立或雙併住宅。 3.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4.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

用地類別	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
		<p>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，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。</p>
文化保存用地	<p>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、會議展覽場所。</p>	<p>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
	<p>第七組：行政設施。</p>	<p>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
	<p>第十五組：遊憩及服務設施。</p>	<p>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
	<p>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旅館、研習住宿設施。</p>	<p>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
	<p>第十八組：安全及保護設施。</p>	<p>應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
機關用地	<p>第三組：社區通訊設施。</p>	<p>1.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2.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</p>

用地類別	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
		<p>3.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。</p> <p>4.其造景、材質與色彩應與環境融合。</p>
	<p>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纜車場站以外）。</p>	<p>1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 <p>2.應符合第六點規定。</p>
	<p>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</p>	<p>1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 <p>2.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。</p>
<p>市場用地</p>	<p>第九組：農產品展售設施。</p>	<p>1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 <p>2.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。</p>
<p>公園用地</p>	<p>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纜車場站以外）。</p>	<p>1.應符合公園所需。</p> <p>2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</p>

用地類別	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	核准條件
		3.應符合第六點規定。
交通用地	第六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、纜車場站以外）。	1.應符合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所需。 2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 3.應符合第六點規定。